## 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(吸收虧損能力規定——銀行界)規則》 小組委員會

## 因應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1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("金管局") 提供以下資料:
  - (a) 就香港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市場(包括美國、英國、新加坡、日本及內地)實施處置機制及制定相應的吸收虧損能力("LAC")規例的進展之比較;
  - (b) 本地認可機構(尤其是沒有單一大股東的認可機構) 將發行的 LAC 票據的預計息率,以及金管局就此事 進行的相關研究的詳情;及
  - (c) 鑒於預計內地多間主要銀行將發行大量吸收虧損能力產品,金管局就市場對本地認可機構發行的 LAC票據的需求,以及因而對本地認可機構的成本 構成的影響進行的評估。
- 2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,容許認可機構將其部分用作滿足資本充足比率規定的資產,亦可用於符合最低外部 LAC 規定(倘該認可機構被界定為處置實體)或最低內部 LAC 規定(倘該認可機構被界定為重要附屬公司)。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 1</u> 2018 年 11 月 22 日